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627(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B627M(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627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627於民國109年5月14日遭其繼父持皮帶責打受傷，經社工調查及處遇後，於處遇期間又遭其繼父責打，其繼父、法定代理人甲627M嗣於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簽訂安全計畫，然又於109年9月16日發生受安置人遭其繼父捏傷之事，社工於109年9月17日、18日訪視，因甲627M無法提出完善照顧計畫，且親屬亦無意願協助甲627M照顧，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現保護安置期間已屆3個月，惟安置之原因仍未消滅，受安置人透過醫療診斷需要穩定的照顧和自我成長的環境，而其繼父及甲627M尚無法提出具體的照顧安排，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5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0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14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表達意
15 願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0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查
16 受安置人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康及安
17 全，本件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18 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2 家事法庭法官 蔡家瑜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陳彥蓉